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582,892	481,115
服務成本		(527,672)	(424,685)
毛利		55,220	56,430
行政開支		(92,685)	(92,27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8,183)	(43,376)
經營虧損		(45,648)	(79,2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1)	(1,969)
除稅前虧損		(45,989)	(81,189)
所得稅開支	6	(10,921)	(2,886)
本年度虧損	7	(56,910)	(84,07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91)	15,2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1,165)	—
本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3,256)	15,2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166)	(68,80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6,799)	(83,518)
非控制性權益		(111)	(557)
		(56,910)	(84,07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60,045)	(68,385)
非控制性權益		(121)	(419)
		(60,166)	(68,804)
每股虧損			
— 基本	9	5.03 港仙	7.48 港仙
— 攤薄	9	5.03 港仙	7.4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433	19,057
商譽		7,308	7,3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0	3,1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90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85,000	—
其他按金		1,610	425
遞延稅項資產		2,215	989
		<u>412,296</u>	<u>45,6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661	92,514
應收投資款項	11	102,459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422	—
即期稅項資產		1,742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184	25,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42	535,174
		<u>387,110</u>	<u>654,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2,351	111,628
即期稅項負債		22,811	21,077
		<u>155,162</u>	<u>132,70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948</u>	<u>521,4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4,244</u>	<u>567,0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0	2,181
資產淨值		<u>643,464</u>	<u>564,8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96	27,896
儲備		604,468	533,0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637,364	560,909
非控制性權益		6,100	3,963
權益總值		<u>643,464</u>	<u>564,8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0樓2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體外包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於日本註冊成立的SJI Inc. (「SJI」)為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SJI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0%)。於完成後，SJI不再為控股股東，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單一最大持有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是項修訂明確說明抵銷權不得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有關權利亦必須可由全部對手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依法強制行使。是項修訂亦有考慮結算機制。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該等修訂減少需要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並明確說明需要作出的披露，並引入在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乃根據現值技術釐定時，需要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的明確規定。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並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該修訂預先應用於授出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是項修訂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規定任何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是項對有關準則總結基準的修訂僅明確說明以非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獲得保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軟體外包開發服務	579,771	479,821
技術支援服務	3,121	1,294
	<u>582,892</u>	<u>481,115</u>

來自軟體外包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已扣除約1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000港元)的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並按客戶總部所在地為基準進行分析。

本集團已在兩個地理位置(即中國和日本)進行單一業務(即軟體外包開發服務)。本集團所有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日本。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1,615	551,277	582,892
服務成本	<u>(32,066)</u>	<u>(495,606)</u>	<u>(527,672)</u>
(毛損)/毛利	(451)	55,671	55,220
行政開支	<u>(2,263)</u>	<u>(58,673)</u>	<u>(60,936)</u>
分部業績	<u>(2,714)</u>	<u>(3,002)</u>	(5,7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8,183)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31,749)</u>
除稅前虧損			<u>(45,9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8,050	463,065	481,115
服務成本	<u>(16,313)</u>	<u>(408,372)</u>	<u>(424,685)</u>
毛利	1,737	54,693	56,430
行政開支	<u>(2,325)</u>	<u>(64,306)</u>	<u>(66,631)</u>
分部業績	<u>(588)</u>	<u>(9,613)</u>	(10,2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6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43,376)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25,643)</u>
除稅前虧損			<u>(81,189)</u>

以上呈報的分部營業額均為外部客戶產生的營業額，並無任何一年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收益、其他收入、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的計算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0,676</u>	<u>123,576</u>	284,252
不予分配的資產			<u>515,154</u>
綜合總計			<u>799,406</u>
分部負債	<u>21,350</u>	<u>128,720</u>	150,070
不予分配的負債			<u>5,872</u>
綜合總計			<u>155,9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92,054</u>	<u>251,820</u>	643,874
不予分配的資產			<u>55,884</u>
綜合總計			<u>699,758</u>
分部負債	<u>29,375</u>	<u>93,446</u>	122,821
不予分配的負債			<u>12,065</u>
綜合總計			<u>134,88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不予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根據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經營分部間共同負責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政府部門(如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負債乃根據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9,323</u>	<u>46</u>	<u>9,369</u>
折舊	<u>12,446</u>	<u>240</u>	<u>12,686</u>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246</u>	<u>-</u>	<u>246</u>
呆賬撥備	<u>326</u>	<u>-</u>	<u>3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u>17,679</u>	<u>836</u>	<u>18,515</u>
折舊	<u>12,468</u>	<u>174</u>	<u>12,642</u>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u>84</u>	<u>(18)</u>	<u>66</u>
呆賬撥備	<u>1,492</u>	<u>-</u>	<u>1,4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其他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2,945	18,315
日本	488	742
	<u>13,433</u>	<u>19,057</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364,099</u>	<u>293,088</u>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5,043	4,62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740	1,758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246	3,885
政府補助	9,524	7,219
提前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的補償金	10,086	—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31,767)	(73,574)
呆賬撥備	(326)	(1,4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362)	14,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055)	—
其他	(312)	(49)
	<u>(8,183)</u>	<u>(43,376)</u>

附註：外匯虧損主要是由於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日圓兌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所產生。

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對聘請新大學畢業生的補助約2,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8,000港元)以及對軟體外包開發服務出口的補助約7,3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5,000港元)。本集團於其已達到補助通告或相關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政府補助。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34	64
日本利得稅	<u>10,074</u>	<u>9,225</u>
	<u>13,708</u>	<u>9,289</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2	(3,831)
日本所得稅	<u>(831)</u>	<u>(888)</u>
	<u>(169)</u>	<u>(4,7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618)</u>	<u>(1,684)</u>
	<u>10,921</u>	<u>2,88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稅法」)及EIT稅法實施條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EIT稅法，附屬公司中訊計算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北京中訊可享有10%(二零一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二零一四年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日本業務產生的稅項包括法人稅、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000港元)的部份是按15%(二零一三年：1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25.5%(二零一三年：25.5%)的稅率繳付。有關重建的特別法人稅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法人稅10%的固定稅率計算。法人事業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00港元)的部份是按2.95%(二零一三年：2.9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按4.365%(二零一三年：4.36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5.78%(二零一三年：5.78%)的稅率繳付。地方法人特別稅按法人事業稅的81%或148%的固定稅率繳付，視繳足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按法人稅項的17.3%或20.7%的固定稅率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並須視實體的員工數目及資本每年支付70,000日圓(約相等於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989)</u>	<u>(81,189)</u>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 計算的稅項	(11,497)	(20,2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5	49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3)	(3,55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54	11,903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53)	3,816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363)	(55)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1,169)	(5,49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197	13,12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4,719)
於其他管轄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6,655</u>	<u>7,663</u>
所得稅開支	<u><u>10,921</u></u>	<u><u>2,886</u></u>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30	2,8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86	12,64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6	66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	27,822	24,273
呆賬撥備	326	1,4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104	9,7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8,872	305,5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71	30,328
	<u><u>388,447</u></u>	<u><u>345,616</u></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宣布，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賬的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股息總額約為78,108,000港元)，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批准，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56,799)</u>	<u>(83,51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8,985</u>	<u>1,115,8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045	77,239
扣除：呆賬撥備	<u>-</u>	<u>(1,500)</u>
	37,045	75,739
其他應收款項	27,380	4,538
其他按金	3,939	3,574
預付款項	<u>6,297</u>	<u>8,6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74,661</u>	<u>92,514</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的貸款及該筆貸款的應計利息約20,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筆貸款由賣方的一間關連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210日。以下為根據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9,479	46,361
31-60日	4,993	13,265
61-90日	1,040	1,690
91-180日	1,275	3,828
181-360日	15	6,149
360日以上	<u>243</u>	<u>4,446</u>
	<u>37,045</u>	<u>75,739</u>

本集團一向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同時亦具備一套授信的監控政策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超過360日(二零一三年：13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180日	-	243
超過360日	<u>243</u>	<u>-</u>
	<u><u>243</u></u>	<u><u>243</u></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0	-
呆賬撥備	326	1,492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1,5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0)	-
匯兌差額	<u>4</u>	<u>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1,50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圓	<u><u>35,820</u></u>	<u><u>64,871</u></u>

11. 應收投資款項

應收投資款項指主要投資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財富管理產品。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財富管理產品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應收投資款項已全數收取。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93	16,861
應付工資及薪金	88,326	76,887
應計費用	7,089	9,757
其他應付稅項	16,026	4,483
其他應付款項	2,917	3,640
	<u>132,351</u>	<u>111,628</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1,349	11,752
31-60日	6,599	5,048
61-90日	23	61
91-180日	22	-
	<u>17,993</u>	<u>16,86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圓	42,896	26,028
港元	<u>5,091</u>	<u>9,884</u>

行業及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及市場失衡情況，中國經濟亦出現下行風險，但在軟體發展產業，於資訊化方面的投資仍然快速增長。除證券和金融等非常依賴資訊科技的行業的需求外，電子商務、智能手機、移動互聯網和雲計算等領域也迅速發展，令軟體發展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大增。就本集團對其核心市場日本的軟體外包開發服務而言，隨著日本經濟復甦，凸顯了日本國內的資訊科技行業軟體發展人才不足的狀況，對海外開發人才的需求因而不斷擴大。同時，為了提高競爭力，日本企業力求進一步降低成本，形成向海外軟體外包服務供應商下達的訂單有所增加的情況。不過，由於日圓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的貶值幅度大於預期，令對日軟體外包企業承受更大的壓力，使該等企業的業務增長和發展受阻。大多數日本企業都注意到日圓進一步貶值對海外軟體外包企業造成的打擊，因而亦接納軟體外包企業提高服務單價的要求。此外，對日軟體外包企業中已有不少企業將業務地方化發展，藉以進一步降低開發成本，改善公司的經營環境。

業務回顧

A. 軟體外包開發業務

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日本軟體開發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表現理想。雖然日圓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不斷貶值，匯價與二零一四年年初相比下跌超過15%，但日本軟體開發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開始加快。此外，為應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開發成本的升勢，自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本集團已將向日本客戶收取的軟體外包開發服務的單價提高至少9%。在管理層及員工不斷努力之下，加上單價已經上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0%。由於開發成本不斷上升和日圓持續貶值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日本市場的毛利只較二零一三年微升1.8%至約978,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

為應付中國的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與石家莊學院訂立協議，以為業內人士提供培訓機會，並為中國各專上院校的資訊科技學生創造更多資訊科技職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會在該院校的資訊科技學院設立就業培訓基地，進一步加強行業與院校的合作，為行業的未來發展出一分力。本集團最終亦可受惠於是項合作，從中獲得穩定的資訊科技人才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致力於將開發中心由生活成本較高的城市(如北京和上海)遷移到無錫、大連和吉林等生活成本較低的城市，以降低本集團在中國的開發成本。

B. 移動和網頁遊戲業務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但仍一直物色具優厚長期增長潛力之收購機遇，務求讓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考慮到手機遊戲行業之潛力，本集團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宣佈以26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Prime Cast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eroic Coronet Limited (「Heroic Coro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所有相關公司完成重組後，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心就好科技」)會成為Heroic Coronet擁有6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北京開心就好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運手機及網頁遊戲。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除以上收購事項外，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充遊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4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九合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合天下」)的100%股本權益。九合天下的主要業務為發行、銷售、開發及投資互聯網與移動互動娛樂產品，包括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移動平台上的遊戲。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此訂立正式協議。

股本和主要股東

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有關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136,5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日後在手機遊戲業開拓新商機。本集團認為，配售事項可：(i)穩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籌集更多資金作未來投資；及(i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恒星信息」，其為SJI Inc.(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以19,346,550美元的代價向Power View Group Limited出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

恒星信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宣布：(i)以170,170,000港元的代價向Benefit Power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2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ii)以52,000,000港元的代價向新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待出售完成(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當日或之前)後，恒星信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展望

展望未來，日圓匯率往後的變化將繼續直接影響本集團及整個對日軟體外包服務行業的表現。隨着日本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好轉，日本軟體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重拾動力，多項大型開發項目也將陸續啟動。由於預計日本國內軟體發展人才嚴重不足的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加上軟體發展產業加強對資訊平台的投資、資訊消費需求旺盛及軟體服務轉型加快，故行業有望逆勢增長。此外，中國軟體市場發展情況良好，預計增長率會較二零一四年為高，因而惠及軟體外包服務行業。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思維，尋找業務發展新重點，並會積極物色新客戶及落實人力資源共用。本集團也計劃透過併購提升營運能力及加速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定能秉承以客為尊的理念，繼續把握在市場出現的新商機。

為確保業務可穩定發展，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推行地方化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軟件開發成本。本集團亦將根據客戶的需求，積極提高上游業務的比例，提高服務的附加價值，並通過改善開發產品的效益以增加本公司收益。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582,89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481,115,000港元增加約21.2%。綜合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服務的價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調高，以及日本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有94.6%來自日本市場)的客戶服務訂單增加。來自日本的營業額增加約19.0%，由二零一三年約463,06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1,277,000港元。此外，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上升約75.2%，由二零一三年約18,0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15,000港元。來自軟體外包開發工作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約479,821,000港元增加約20.8%至約579,771,000港元。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上升約141.2%，由二零一三年約1,294,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約3,121,000港元。來自軟件外包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99.5%及0.5%。最大單一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約62.5%及60.9%。

由於日圓大幅貶值，而中國的直接人力資源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1.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9.5%。日圓持續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6,91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4,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約31,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3,574,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約1,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14,2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至約55,2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56,430,000港元的毛利下降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45,64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79,22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約33,572,000港元的主要原因是毛利減少約1,210,000港元，以及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41,807,000港元(日圓貶值因計入提早終止辦公室物業租約所得的補償金10,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0,92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約2,8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6,7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83,51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乃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設法維持強勁的現金產生能力。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配售新股份所得的資金為業務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196,826,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08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個季度，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2%)，成功籌得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136,500,000港元的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涉及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與開支)。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的資產。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17名(二零一三年：1,585名)全職員工，減幅為4.3%，員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員工大部份為駐守於中國內地的工程師。本集團於日本亦有172名(二零一三年：160名)員工，大部份為跨系統工程師，在日本客戶處工作。員工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其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實施一套住屋公積金系統。而在日本的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日本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並以日圓收取，但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故日圓對人民幣貶值將令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收入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由於日圓的營業額為每月經常性性質，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可用作降低上述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收購Heroic Coronet	60,000	—
收購九合天下	315,000	—
收購Hangzhou Zhiwan Network Co., Ltd	103,000	—
	<u>478,000</u>	<u>—</u>

就有關Heroic Coronet的收購事項而言，6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會以本公司的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將會根據在為考慮和批准特定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定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會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不時加以審閱及強化。

於回顧年度，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	偏離	視為導致偏離情況的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王志強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此外，由於左建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期間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董事會認為，權責經已有足夠的均衡和分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徐文龍先生(主席)、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核數師同意的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作出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王志強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琴井啟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